

合同编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耗材采购合同

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乙方: 新疆铭悦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在 新疆天壹中山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为 WTYZSZC24-068-4-1, 中标内容为 肝胆外科可降解镁金属闭合夹, 经评定, 乙方为该项目中标方; 中标单价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1600.00 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 年度采购金额: 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 甲、乙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1、合同耗材

采购品种与数量: 品种原则上以乙方中标通知书明细附表为准, 甲方根据需求, 分批向乙方下达订单 (载明品种、规格和数量), 详见耗材采购明细表。

2、结算

2.1 采购价格: 以乙方中标通知书明细附表中的中标单价为准, 该价格包含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2.2 结算数量: 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2.3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2.4 结算时间: 乙方按订单交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向甲方提供该订单价款的正规发票, 甲方按约定时间支付货款。如付款期限与医院规定不相符的, 按医院相关规定期限付款, 乙方对此无异议。

2.5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收据等相关付款资料, 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技术要求

乙方所提供耗材,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要求, 乙方须一并提供耗材的出厂检测报告。

4、合同耗材包装、验收

4.1 合同耗材的包装:

4.1.1 耗材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1.2 供货期内,乙方配送耗材如需冷链运输,须保证按照国家要求及产品要求完成产品冷链配送。

4.2 耗材的验收:

4.2.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耗材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

4.2.2 乙方交货时,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入库,如乙方未提供检验报告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和入库。若甲方接受乙方按要求供应的货物,不得无故延误入库。乙方供货出现质量问题或与计划不相符时,甲方有权要求退货。甲方在耗材使用过程中,由于耗材质量所引起的医患纠纷,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

4.3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耗材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且保证甲方不会因使用乙方交付的耗材而受到任何第三方的追诉,如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误工费、律师费、诉责险保险费等。

4.4 乙方提供的耗材在验收入库时,有效期不得小于 6 个月,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入库。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保证合同耗材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规定、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范及本合同附件的要求。

5.2 保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书面回复,并于 1 个日历日内重新发货并于 3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

5.3 因耗材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耗材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耗材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其他损害后果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4 乙方为甲方提供使用说明书、具体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耗材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

6、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合同一经签订,即按中标合同价格执行,不考虑市场价格波动因素。

7、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7.1 应向乙方提供购买耗材的品名、规格、数量等,并附上相应的采购清单。

7.2 乙方将耗材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清点、签收。

7.3 收到乙方货物时,如发现耗材与订单不符或破损、缺少时,在甲方提供

相关单位的有效证明后，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更换或补充。

7.4 验收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7.5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断货或不能及时向甲方供货，甲方有权可以自行调货。

8、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8.1 乙方应保证耗材质量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所供应耗材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法规规定，供应甲方耗材在规格、型号、效期、生产厂家等质量参数与甲方采购计划相一致。

8.2 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供规定的耗材，并按指定交货地点提前两天通知甲方，否则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

8.3 甲方发出送货通知后，耗材 24 小时内送到，最长不超过 48 小时，节假日照常配送，品种供应保证率应在 100%。

8.4 甲方有紧急耗材要求供应时，乙方应积极组织货源，并按要求限时供应。

8.5 乙方应出具税务部门有效供货发票，注明通用名或商品名、规格、包装、数量、批号效期等，并向甲方提供市场销售所需要得各种合法文件及相关资料。缺其中之一者，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并拒绝付款。

8.6 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内如期供货，乙方不得以无货、缺货等理由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8.7 乙方供货应符合甲方医用耗材精细化管理（SPD 服务管理）流程和要求。

9、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收货。

9.2 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货或未按约定履行的，每逾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9.3 若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没有应付款项的，乙方应在违约之日起十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甲方当批供货计划单中货物价值每日 1% 计算。如未按时支付违约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违约金数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赔偿金。

9.4 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均是各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遇见的因违约行为而造成的对方合理损失，各方均无权以违约金过高为由，要求降低违约金。

10、其他条款

10.1 本协议有效期：12 个月。

10.2 本合同附件和招投标文件、补充协议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协商一致的,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0.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6 如国家政策变化、收费价格下调等情况,相应耗材按比例下调或执行最新招标、议价价格或终止合同。若国家及自治区集中带量采购、阳光集中采购、中部联盟议价采购等出现本合同相关内容,则按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政策执行(因国家政策变化检验项目取消时,该项目合同自动终止若该企业无法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7 双方约定联系信息如落款处所列,一方信息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与本合同履行、变更、解除、诉讼有关的通知、信息、文件到达如下地址(变更时,以一方事先书面通知变更的新址为准)即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池路91号

签约日期:

法人代表:

主管院领导:

使用科室负责人:

会签日期:2025年5月19日

凌海波 杨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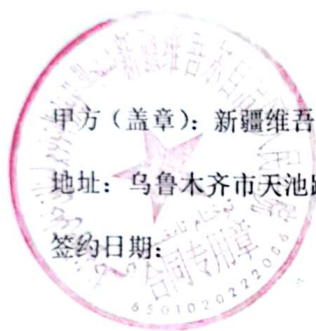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新疆铭悦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18167803238



成 交 通 知 书

采购人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成交人	单位名称	新疆铭悦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新		
	联系人(电话)	李玉琴 18167803238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国产医用耗材采购项目 (肝胆外科可降解镁金属闭合夹)			
项目编号	WTYZSZC24-068-4-1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成交内容	肝胆外科可降解镁金属闭合夹			
成交单价 合计金额	¥: 1600 元 (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付款方式	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期限	2 年 (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4 月 07 日	
如货物类项目, 成交产品的制造商单位名称及企业类型: 苏州奥芮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小型企业)。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支付方式

本成交通知书一式 5 份, 涂改复印无效; 成交单位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